浙商智多享稳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浙商智多享稳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浙商智多享稳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了《关于终止浙商智多享稳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大会表决投票时间从自 2026 年 9 月 16 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15 日 17：00 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9184675.39 份，占权益登记日（权益登记日为 2026 年 9 月 16 日）基金总份额的 88.43%，其中同意的份额为：9184675.39 份，占出席大会份额的 100%，反对的份额为 0 份，弃权的份额为 0 份。

参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代表的 9184675.39 份有效的基金份额（超过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全票表决通过。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经全票表决同意，有效通过。

此次持有人大会的计票于 2026 年 10 月 16 日在本基金的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及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进行，并由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公证费 10,000 元，律师费 20,000 元，合计 30,000 元，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26 年 10 月 16 日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浙商智多享稳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 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实施情况

根据《关于终止浙商智多享稳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及其附件，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的下一日（2026 年 10 月 18 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持有人提出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赎回、转换等相关业务的申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基金销售服务费。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浙商智多享稳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将清算结果及时予以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zsfund.com 查阅浙商智多享稳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

四、备查文件

1、《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浙商智多享稳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浙商智多享稳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浙商智多享稳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17 日

公　证　书

（2026）沪东证经字第6941号

申请人：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环城北路208号1801室。

法定代表人：肖风。

委托代理人：忽佳欣，女，1998年11月27日出生。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浙商智多享稳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9月22日向本处提出申请，对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浙商智多享稳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浙商智多享稳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依法于2026年9月16日在有关报刊媒体上发布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2026年9月17日、9月18日分别发布了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终止浙商智多享稳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营业执照、

浙商智多享稳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二次提示性公告、截至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浙商智多享稳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公证程序规则》的规定，本处公证员林奇和工作人员孙立和于2026年10月16日上午10时在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西路99号万向大厦11楼申请人的办公场所对浙商智多享稳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议案以通讯方式进行的表决，在该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授权代表杨颖的监督下，由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的代表张坤、丁晨妤进行计票。截至2026年10月15日17时，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浙商智多享稳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所持基金份额共9,184,675.39份，占2026年9月16日权益登记日浙商智多享稳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总份额10,386,961.44份的88.43%,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浙商智多享稳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大会对《关于终止浙商智多享稳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9,184,675.39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份基金份额表

示弃权,同意本次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100%，达到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与《浙商智多享稳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本次浙商智多享稳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对《关于终止浙商智多享稳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表决的计票过程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表决结果符合会议议案的通过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 证 员 林奇

2026 年 10 月 16 日

扫码在线核验本公证书真伪